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下午2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4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晓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2020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监事承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通过了监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3）。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5（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7,760,083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4,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2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